

2022年度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参与起草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淄川区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 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4. 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5. 贯彻实施上级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划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参与拟定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全区镇（街道）、村（社区）行政区划单位设立、命名、变更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本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配合协助市内县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配合协助承办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

6. 负责指导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定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 负责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 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 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 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配合协助全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12. 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管理国家、省和市、区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14.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访维稳、党建、人才、统计等工作。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单位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纳入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2022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1个，包括：1、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203.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75.54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119.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1.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75.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878.6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878.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12878.62	总计	62	12878.6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878.62	12878.62	0	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	7.1	0	0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	7.1	0	0	0	0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	7.1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19.77	12119.77	0	0	0	0	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86.44	686.44	0	0	0	0	0
2080201	行政运行	617.52	617.52	0	0	0	0	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2	15.72	0	0	0	0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3.2	53.2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96	156.96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13	74.13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22	55.22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1	27.61	0	0	0	0	0
20810	社会福利	836.57	836.57	0	0	0	0	0
2081001	儿童福利	311.48	311.48	0	0	0	0	0
2081002	老年福利	462.36	462.36	0	0	0	0	0
2081006	养老服务	62.73	62.73	0	0	0	0	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490.24	2490.24	0	0	0	0	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490.24	2490.24	0	0	0	0	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653.51	5653.51	0	0	0	0	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58.14	858.14	0	0	0	0	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795.37	4795.37	0	0	0	0	0
20820	临时救助	85.46	85.46	0	0	0	0	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3.19	83.19	0	0	0	0	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27	2.27	0	0	0	0	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05.56	805.56	0	0	0	0	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4.16	74.16	0	0	0	0	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31.39	731.39	0	0	0	0	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5.04	45.04	0	0	0	0	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6.61	36.61	0	0	0	0	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44	8.44	0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0	1360	0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0	1360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5	24.85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5	24.85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5	24.85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36	51.36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36	51.36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36	51.36	0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675.54	675.54	0	0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75.54	675.54	0	0	0	0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5.54	675.54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878.62	850.68	12027.94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	0	7.1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	0	7.1	0	0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	0	7.1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19.77	774.47	11345.3	0	0	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86.44	617.52	68.92	0	0	0
2080201	行政运行	617.52	617.52	0	0	0	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2	0	15.72	0	0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3.2	0	53.2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96	156.96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13	74.13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22	55.22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1	27.61	0	0	0	0
20810	社会福利	836.57	0	836.57	0	0	0
2081001	儿童福利	311.48	0	311.48	0	0	0
2081002	老年福利	462.36	0	462.36	0	0	0
2081006	养老服务	62.73	0	62.73	0	0	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490.24	0	2490.24	0	0	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490.24	0	2490.24	0	0	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653.51	0	5653.51	0	0	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58.14	0	858.14	0	0	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795.37	0	4795.37	0	0	0
20820	临时救助	85.46	0	85.46	0	0	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3.19	0	83.19	0	0	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27	0	2.27	0	0	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05.56	0	805.56	0	0	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4.16	0	74.16	0	0	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31.39	0	731.39	0	0	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5.04	0	45.04	0	0	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6.61	0	36.61	0	0	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44	0	8.44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0	0	136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0	0	136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5	24.85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5	24.85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5	24.85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36	51.36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36	51.36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36	51.36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675.54	0	675.54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75.54	0	675.54	0	0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5.54	0	675.54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203.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1	7.1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75.54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119.77	12119.77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85	24.85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36	51.36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75.54	0	675.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878.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878.62	12203.08	675.54	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12878.62	总计	64	12878.62	12203.08	675.54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203.08	850.68	1135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	0	7.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	0	7.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	0	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19.77	774.47	11345.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86.44	617.52	68.92
2080201	行政运行	617.52	617.52	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2	0	15.7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3.2	0	5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96	156.96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13	74.13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22	55.22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1	27.61	0
20810	社会福利	836.57	0	836.57
2081001	儿童福利	311.48	0	311.48
2081002	老年福利	462.36	0	462.36
2081006	养老服务	62.73	0	62.73
20811	残疾人事业	2490.24	0	2490.2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490.24	0	2490.2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653.51	0	5653.5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58.14	0	858.1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795.37	0	4795.37
20820	临时救助	85.46	0	85.4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3.19	0	83.1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27	0	2.2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05.56	0	805.56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4.16	0	74.1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31.39	0	731.3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5.04	0	45.0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6.61	0	36.6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44	0	8.4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0	0	13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0	0	13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5	24.85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5	24.85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5	24.85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36	51.36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36	51.36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36	51.36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6.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90.33	30201	办公费	7.6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134.31	30202	印刷费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0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86.16	30205	水费	0.24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72	30206	电费	2.7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61	30207	邮电费	5.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13	30208	取暖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30211	差旅费	0.45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2.72	30213	维修（护）费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93	30214	租赁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96	30215	会议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7.09	30216	培训费	0.1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53.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3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49.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1.21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5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816.13	公用经费合计						34.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675.54	675.54	0	675.54	0
229	其他支出	0	675.54	675.54	0	675.54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	675.54	675.54	0	675.54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675.54	675.54	0	675.54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9	0	0.99	0	0.99	0.3	1.29	0	0.99	0	0.99	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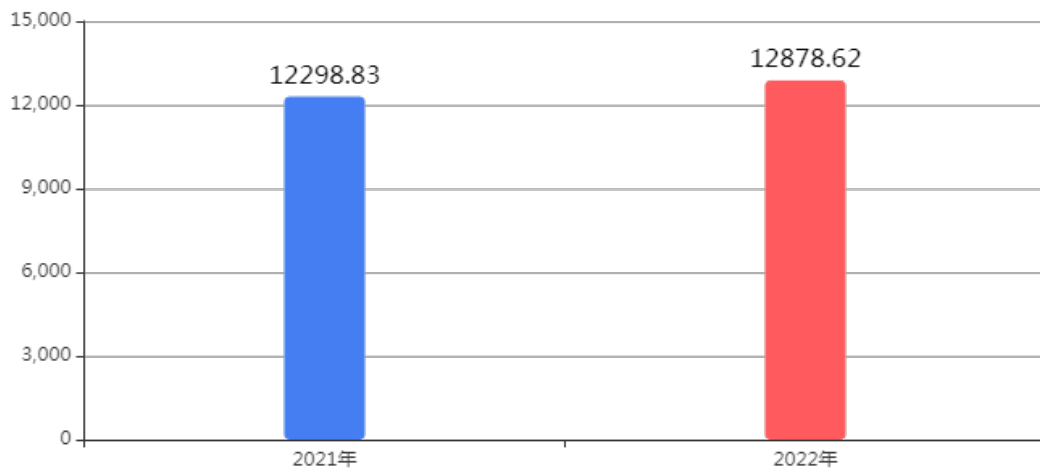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2,878.6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79.79万元，增长4.71%。主要是儿童福利、老年福利、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助、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和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等相应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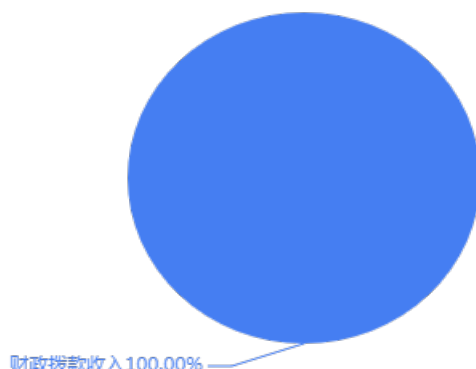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12,878.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878.62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2,878.6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589.33万元，增长4.8%。主要是儿童福利、老年福利、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助、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和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等相应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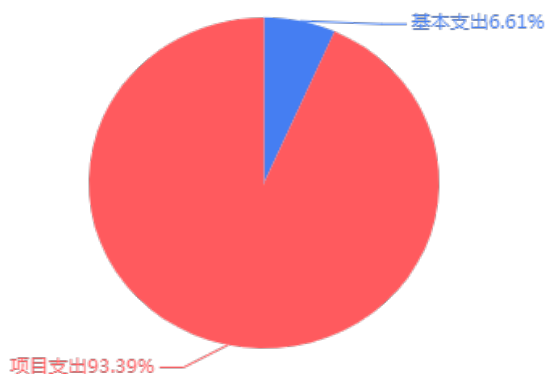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12,878.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0.68万元，占6.61%；项目支出12,027.94万元，占93.39%。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850.68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20.15万元，增长2.43%。主要是行政运行增加。

2、项目支出12,027.9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559.63万元，增长4.88%。主要是儿童福利、老年福利、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助、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和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等相应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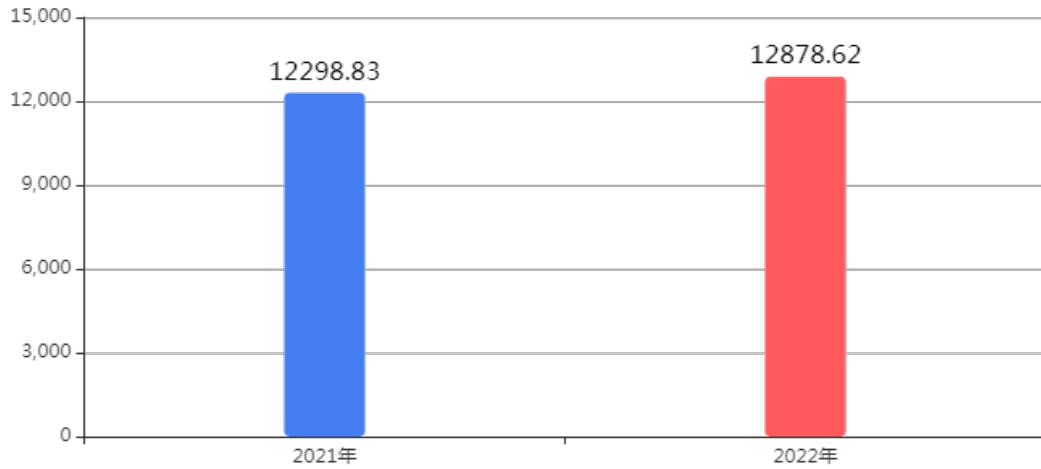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2,878.6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79.79万元，增长4.71%。主要是儿童福利、老年福利、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助、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和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等相应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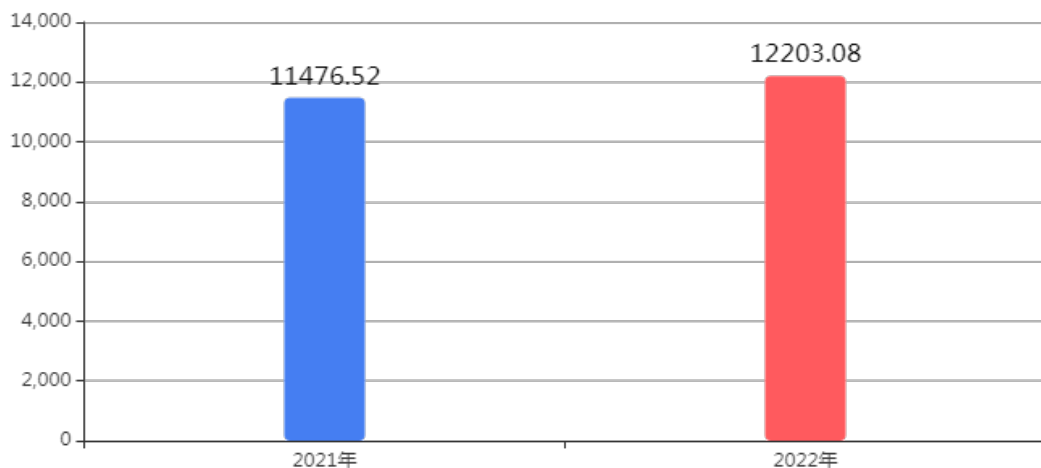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203.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75%。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26.56万元，增长6.33%。主要是儿童福利、老年福利、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助、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和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等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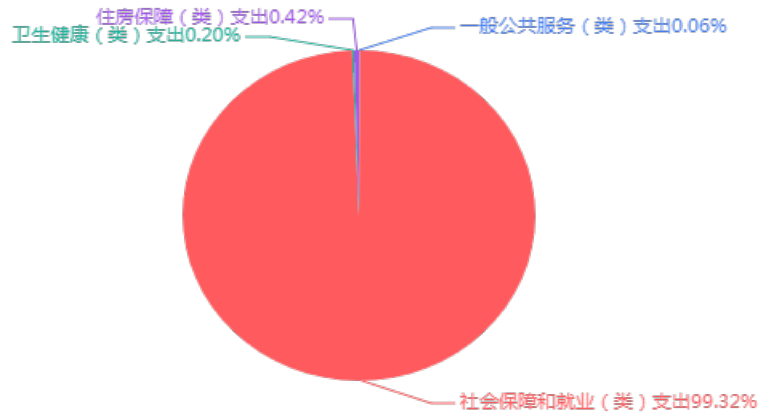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203.0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1万元，占0.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119.77万元，占99.32%；卫生健康(类)支出24.85万元，占0.2%；住房保障(类)支出51.36万元，占0.4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572.05万元，支出决算为12,20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儿童福利、老年福利、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助、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和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等相应提标。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项目年初未做预算，主要支付的是对上争取弥补办公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22.47万元，支出决算为617.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064.65万元，支出决算为15.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里含着社会工作者薪酬预算，但是此项支出并不从单位支出，所以导致偏离较大。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1.76万元，支出决算为5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特殊困难家庭失能老人慰问金和婚姻登记服务的相关费用下降。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74.13万元，支出决算为74.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5.22万

元，支出决算为5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61万元，支出决算为27.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77万元，支出决算为31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4.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儿童福利年初预算未含上级拨付资金及提标追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448万元，支出决算为46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老年福利支出略有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62.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机构疫情期间省级一次性运营补助资金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460万元，支出决算为2,49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年初预算未含上级拨付资金及提标追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5万元，支出决算为858.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0.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年初预算未含上级拨付资金及提标追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00万元，支出决算为4,795.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5.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年初预算未含上级拨付资金及提标追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83.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项目资金增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2.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相应减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74.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6.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年初预算未含上级拨付资金及提标追加。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73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7.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年初预算未含上级拨付资金及提标追加。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6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项目年初未做预算，主要支付的是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和城市特困生活保障的电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4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项目年初未做预算，主要支付的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特困生活保障的电费。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40万元，支出决算为1,3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的特殊困难家庭的在校生补助和合规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增加。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4.85万元，支出决算为24.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1.36万元，支出决算为5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850.6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816.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34.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675.54万元，本年支出675.5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675.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7.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养老机构的省级运营补助资金、医疗机构责任险报销资金及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省级运营补助资金增加所致。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1.29万元，支出决算为1.29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0.99万元，支出决算为0.99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99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3万元，支出决算为0.3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0.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的专项检查，对乡镇政府能力建设综合评估工作，开展环保督查信访事项现场复核和共创平安边界示范线活动等工作，共计接待5批次、37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5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5.13万元，下降30.45%，主要原因是运行经费减少所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06.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7.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0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06.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06.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2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8.8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0.9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

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24个，涉及预算资金14,803.5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市社区办公经费与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等3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9,414.16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4个项目中，2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有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充分了解评价资金的有关情况，收集查阅与评价项目有关的政策及相关资料，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符合世界的评价指标和自评标准。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民政局本级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24个项目，涉及资金14803.50万元。经我单位结合年初设定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自评均达到预期目标，并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有序拨款。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残疾人两项补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市社区办公经费与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护理补贴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一二级每人每月180元，三四级每人每月145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一级每人每月161元，二级每人每月140元。已保质保量完成年初预期目标。保障了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切实解决好残疾人生活困难，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

2.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区农村低保资金发放到位，救助有效，低保制度逐步完善，不断加大对资金的投入，群众及低收入群体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对低保政策及待遇满意度较高，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得到明显改善，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3. 城市社区办公经费与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以服务社区群众、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推进社区减负增效、完善社区治理结构、创新社区治理机制、强化社区服务功能为重点，着力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社区治理服务新格局。1、推进社区减负增效。一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二是明确社区工作职责；三是减轻社区工作负担。2、完善社区治理结构。

4.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淄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17〕20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川政发〔2017〕17号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12600元/年/人，市、区、镇各占三

分之一。护理补贴分为三档：全自理240元/月/人；半自理685元/月/人；全护理1090元/月/人，由区县及镇办负担。持有当地户口的城市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三个条件的，应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5. 孤儿基本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提高了孤儿基本生活水平，保障孤儿生活质量。充分体现了政府对儿童的关怀，使他们的生活有了保障。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残疾人两项补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市社区办公经费与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秀。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对上争取弥补办公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主要反映用于行政运行中产生的相关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主要反映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特殊家庭失能老人节日慰问金、婚姻登记等相关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主要反映用于离退休补贴等相关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主要反映用于孤儿助学、孤儿基本生活费、孤儿临时价格补贴及取暖补贴。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主要反映用于老年福利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主要反映用于孝善助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经费。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主要反映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临时救助金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主要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电费和城市特困人员电费的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 主要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电费和农村特困人员电费的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特殊困难家庭在校生活补助和合规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支出。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主要反映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主要反映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十八、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养老机构的省级运营补助资金、医疗机构责任险报销资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省级运营补助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3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及护理补贴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4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及护理补贴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5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6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资金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7	孤儿基本生活费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8	孤儿助学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9	残疾人两项补贴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10	第一书记专项资金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11	免费婚姻登记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12	精减退职 40%救济生活补助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13	临时救助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14	跨区域登记信息化建设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15	办公楼维修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16	流浪乞讨救助经费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17	低保入户经费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18	“亲情暖万家”救助活动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19	长者食堂建设、助餐和运营补贴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20	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奖补项目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21	社会福利中心消防设施改造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22	孝善助老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23	城市社区办公经费与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24	民政协理员服务费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预算分类	综合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1001]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60	2490.35	2490.35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668	1668	1668	5	100%	5	
	二、上级财政资金	792	822.35	822.35	5	100%	5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一二级由每人每月 162 元提高到 180 元，三四级由每人每月 131 元提高到 145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一级由每人每月 146 元提高到 161 元，二级由每人每月 127 元提高到 140 元。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一二级每人每月 180 元，三四级每人每月 145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一级每人每月 161 元，二级每人每月 140 元。已保质保量完成年初预期目标。保障了残疾人生活发展权益，切实解决好残疾人生活困难，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数	≥3500 人	3886 人	5	5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数	≥9000 人	9954 人	5	5	
		数量指标	残疾人补贴政策宣传次数	≥20 次	20 次	5	5	
		时效指标	残疾人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率	≥95%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	≤2490.35 万元	2490.35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困难残疾人生活得到保障	保障	显著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提高	持续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对服务过程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预算分类	综合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1001]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85	5184.51	5184.51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943	2442	2442	5	100%	5	
	二、上级财政资金	2742.51	2742.51	2742.51	5	100%	5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低保金，完成低保标准提标补发工作。保障农村低收入家庭的基本生活。			全区农村低保资金发放到位，救助有效，低保制度逐步完善，不断加大对资金的投入，群众及低收入群体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对低保政策及待遇满意度较高，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得到明显改善，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宣传活动次数	≥20次	20次	8	8	
		数量指标	享受低保补贴人数	≥6000人	6664人	7	7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覆盖率	≥95%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	≤5184.51万元	5184.51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农村低保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提升	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农村低保人员生活质量	提高	持续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低保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社区办公经费与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			预算分类	综合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1001]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69	1739.3	1739.3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038	1038	1038	5	100%	5	
	二、上级财政资金	1431	701.3	701.3	5	100%	5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城市社区服务功能和政治功能，把社区建设成为服务凝聚群众、引领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推动社会发展的幸福美丽家园。			以服务社区群众、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推进社区减负增效、完善社区治理结构、创新社区治理机制、强化社区服务功能为重点，着力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社区治理服务新格局。 1、推进社区减负增效。一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二是明确社区工作职责；三是减轻社区工作负担。 2、完善社区治理结构。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社区数量	≥41 个	41 个	5	5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人数	≥265 人	265 人	5	5	
		数量指标	开展社区活动数	≥35 次	35 次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社区管理制度健全率	≥95%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社区运转经费	≤1739.3 万元	1739.3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当地居民健康服务水平，促进社会稳定	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区发展	促进	持续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			预算分类	综合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1001]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8.64	731.39	731.39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71.57	171.57	171.57	5	100%	5	
	二、上级财政资金	327.07	559.82	559.82	5	100%	5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区预测的 988 名农村特困人员，拨付供养资金 741.15 万元。保障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对象的正常生活，在吃、穿、住、医、葬、教育方面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根据淄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17）20 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川政发（2017）17 号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 12600 元/年/人，市、区、镇各占三分之一。护理补贴分为三档：全自理 240 元/月/人；半自理 685 元/月/人；全护理 1090 元/月/人，由区县及镇办负担。持有当地户口的城市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三个条件的，应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救助发放人数	≥988 人	988 人	10	10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救助发放完成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了解所需要项目经费及时率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发放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1338.75 万元	1338.75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农村特困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供养人员幸福感	提高	不断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特困人员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基本生活费			预算分类	综合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1001]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7	312.02	312.02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77	77	77	5	100%	5	
	二、上级财政资金	220	235.02	235.02	5	100%	5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孤儿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孤儿合法权益，促进孤儿健康成长，促进孤儿身心健康发展。			提高了孤儿基本生活水平，保障孤儿生活质量。充分体现了政府对儿童的关怀，使他们的生活有了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救助孤儿人数	≥130人	166人	15	15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费覆盖率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孤儿救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95%	100%	5	5	
		成本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费经费	≤312.02万元	312.02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保障	显著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孤儿幸福感	提高	持续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淄川区残疾人福利转移支付项目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国家层面首次建立的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标志着残疾人补贴从地方实践上升到国家制度，标志着残疾人基本福利制度建设迈上了新的重要里程碑。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7号）文件，要求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使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成为补贴残疾人生活困难、长期照护困难的基本福利制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失去劳动能力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实施意见》自执行以来，经区政府研究，我区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补贴进行多次提标，2022年1月1日起，我区再次提标，将一、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62元提高到180元，三、四级由每人每月131元提高到145元；将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46元提高到161元，二级由每人每月127元提高到140元（川民〔2022〕21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主要用于补助残疾人维持基本身心健康需要的生活护理和照料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加快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

（三）项目实施情况

1、资金落实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2490.35万元，实际拨付资金与预算基本相符，项目资金全部到位。截至2022年12月，

专项资金实际使用 2490.35 万元，项目支出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2、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制度，财务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落实了社会救助责任体系，明确了专人负责，设置了合理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评价指标基本予以量化，且权重分配合理。为重度残疾群众和困难残疾群众解决生活困难。为惠民生、解民忧、保稳定、促和谐发挥重要作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以进一步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为目标，根据省市一系列文件要求，重点将资金用于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积极推进和全面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健全完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为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p>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p> <p>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p>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单位有

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项目单位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三是实地察看项目进展情况并进行了实地拍照。通过以上方式全面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为提出评价结论提供了依据。资金覆盖率和项目覆盖率符合年度预算布置要求。2022年资金到位率100%，项目总投资2490.35万元，实际支出2490.35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12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4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4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资金落实 (8分)	资金到位率(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到位及时率(4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过程 (30分)	业务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	3

				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质量可控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财务管理（2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7
		财务监控有效性（8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产出（30分）	项目产出（30分）	实际完成率（7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7
		完成及时率（7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 [(计划完成时间 - 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100%。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7
		质量达标率（8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8
		成本节约率（8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8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经济效益（4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4
		社会效益（3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3
		生态效益（3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3

	可持续影响 (4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政策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6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为 13840 名重度及困难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解决残疾人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产出指标为实现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按月发放。项目纳入政府管理，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及时，用款程序规范，符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年目标已完成。

五、评价结论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各项指标的认真评价和综合评审，综合得分 100 分，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等次为“优秀”。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山东数字民政社会救助平台数据更新比较滞后，右下角提醒数据与实际数据处理不同步，区县没有资金发放表修改权限，资金发放表生成后若需要修改，只能找平台工程师退回，给基层带来许多麻烦。

(二) 建议

建议平台的数据处理即时更新，将资金发放表修改权限下放给区县级。

2022 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2014 年 5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提出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与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须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2019 年 10 月 25 日，山东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残联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19〕54 号），明确低保对象认定的基本条件：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保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低保审批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受理和审核低保申请的责任主体。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授权，县级民政部门可将低保审批权委托下放到乡镇、街道实施。

2020 年 1 月 20 日，淄博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联合印发《淄博市对〈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9〕54 号）的实施说明》（淄民〔2020〕3 号），对重病残疾单人保政策、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的认定、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认定、低保申请资格的认定、家庭收入的认定等九个方面的具体问题提出实施意见，以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政策，做好城乡低保人员的调查摸底和审核确认，做到应保尽保。

2021年9月30日，山东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残联联合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21〕75号），规范申请和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认定、审核确认、低保资金筹集管理与发放、服务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内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保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接县（市、区）按程序委托下放的低保审核确认权限，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居）委会）协助做好低保相关工作。

2022年3月31日，淄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联合印发《淄博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淄民〔2022〕15号），从申请和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认定、审核确认、低保资金筹集管理与发放、服务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根据本市情况进行详细规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规范低保管理，保障实施低保政策。

淄川区民政局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策要求，于2022年继续实施农村低保项目，加大对农村低保补助资金投入，为农村低保群众最基本生活权益提供保障。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农村低保补助金发放：2022年根据淄民〔2022〕12号文，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755元的标准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截至2022年12月，发放农村低保补助金5184.51万元，实际拨付资金与预算基本相符，项目资金全部到位。截至2022年12月，专项资金实际使用5184.51万元，项目支出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改善民生，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 年度绩效目标

应保尽保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淄川区农村低保项目实施情况及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情况，结合项目立项、项目实施、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和绩效等，将评价对象细化为以下四方面：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

（2）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情况及项目执行情况；

（3）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

（4）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情况；

（5）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评价内容。

2. 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本项目资金的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了解资金申请、审批、发放、管理等环节是否科学、公正，项目实施过程与政策衔接是否有效，落实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综合评判，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强化监督管理机制，抓实措施，保障财政资金投入目标的落实。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经验，发现项目实

施过程和资金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标准

经过我们深入研究，分析项目的全过程，总结归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等五个方面，作为本次淄川区“农村低保”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具体如下：

表 1：淄川区农村低保项目绩效评价依据

分类	评价依据
政策法规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 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订）</p> <p>民政部《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切实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25 号）</p> <p>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 号）</p> <p>《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 第 279 号）</p> <p>《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6 号）</p> <p>其他有关的政策法规等。</p>
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	<p>《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9〕54 号）</p> <p>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18〕99 号）</p> <p>省民政厅、政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鲁民〔2018〕85 号）</p> <p>省民政厅《关于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指导意见》（鲁民〔2016〕36 号）</p>

分类	评价依据
	<p>市财政局《淄博市困难人员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p> <p>《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21〕75号）</p> <p>《淄博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淄民〔2022〕15号）</p> <p>其他有关的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等。</p>
<p>项目实施</p> <p>过程文件</p>	<p>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淄博市对<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9〕54号）的实施说明》（淄民〔2020〕3号）</p> <p>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69号）</p> <p>《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停发、减发、增发、变更、注销表》</p> <p>《城乡低保注销变更情况统计表》</p> <p>《淄川区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动态调整表》</p> <p>《淄川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档案》</p> <p>《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绩效目标申报表》</p> <p>资金的拨付、管理、使用各个环节的预算资料、财务资料。</p>
<p>参考材料</p>	<p>《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p> <p>项目主管部门用于工作指导、调度、请示、汇报、总结等方面的书面文件及资料</p> <p>项目实施的其他技术资料。</p>
<p>监督文件</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p> <p>其他监督检查制度等。</p>

表 2: 淄川区农村低保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3分)	立项规范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及客观实际，与部门职责相符。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p> <p>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每项 1.5 分，共 3 分；全部符合得 3 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1.5 分。</p>	项目决策、申请、批复文件等资料。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符合上级决策部署。</p> <p>全部符合得 2 分，有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p>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完成值予以体现。</p> <p>全部符合得 2 分，有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p>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全部符合上述标准,得3分; 部分预算不符合上述标准,得1分; 全部不符合得0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申请和批复资料等。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6分)	资金到位情况 (2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财政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足额及时拨付”得3分,“足额、拨付不及时”或“未足额拨付”得1.5分,“资金未到位”得0分。	项目资金拨付到位资料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得3分,不合规不	项目资金到位、支出使用资料等。

				得分。	
组织实 施 (24 分)	政策宣传 (3分)	本项目否开展宣传工作,用以考核政策宣传工作的有效性。	评价要点: 本项目宣传工作到位,宣传效果良好。 “好”得3分,“一般”得1.5分,“差”得0分。	项目政策宣传的相关资料。	
	申请和受理 (5分)	农村低保补助申请和受理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考核补助申请和受理过程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 农村低保补助申请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人家庭状况进行信息查询核对,信息核对时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申请和受理过程规范得5分,有一项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农村低保补助申请和受理过程的相关资料。	
	审核和批准 (5分)	农村低保补助、农村低保高龄津贴审核和批准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考核补助审核和批准过程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 农村低保补助审核和批准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对拟批准人员信息进行公示。 审核和批准过程规范得5分,有一项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农村低保补助、农村低保高龄津贴审核和批准过程的相关资料。	

		<p>发放流程 (4分)</p>	<p>补助资金发放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发放过程的规范性情况。</p>	<p>评价要点: 农村低保补助资金和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环节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资金发放过程规范得4分,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p>	<p>资金发放环节有关资料。</p>
		<p>监督管理 (4分)</p>	<p>项目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情况是否落实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是否按照制度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推动与指导。</p>	<p>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管理制度要求落实监督指导职责; ②是否对农村低保补助和经济困难老年人变化情况及时统计并进行增减动态管理。 以上工作落实到位得4分,发现一处未落实到位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p>	<p>项目监督管理有关资料。</p>
		<p>档案资料管理 (3分)</p>	<p>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完整、严谨、准确,资料是否归档及时,档案资料是否易调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基本情况。</p>	<p>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的档案资料汇总整理及时、保管完整齐全。 “管理规范、资料齐全”得3分,每发现一处资料管理不规范或资料缺失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p>	<p>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申请、审批、发放等各环节的资料。</p>

产出 (30分)	农村低保补助发放 (30分)	农村低保补助发放情况 (10分)	对农村低保补助发放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农村低保补助是否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得10分，每发现1处未足额发放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农村低保补助发放资料。
		农村低保补助发放标准执行情况 (10分)	对农村低保补助发放标准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农村低保补助发放标准是否符合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要求。 符合标准得10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1分。	
		农村低保补助发放时效情况 (5分)	对农村低保补助发放时效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农村低保补助是否按月及时发放。 按月及时发放得5分，每发现1处发放不及时的情况扣1分。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项目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保障农村低保群众基本生活。 “社会效益良好”得10分，“社会效益一般”得6分，“社会效益较差”得2分，无社会效益得0分。	综合淄川区农村低保项目开展情况与其产生的社会影响进行评价。

		可持续影响 (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改善民生、提高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可持续影响长远”得10分，“可持续影响一般”得6分，“可持续影响较差”得2分，无可持续影响得0分。	综合淄川区农村低保项目开展情况与其产生的可持续影响进行评价。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分)	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该项目实施受益对象的满意度情况。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综合满意度。 得分=综合满意度*10分。	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分析结果资料。

(三)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制度，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我们组织专业力量成立绩效评价组进行指标体系的构建。绩效评价指标的研发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项目进行逐步分解，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做出全面评价。

根据归纳的上述政策法规等五个方面的评价依据，针对项目的实施特点和过程，我们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来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进行评价。

（四）评价方法

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中的一种或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打分，淄川区农村低保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得分 8 分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得分 29 分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得分 30 分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得分 29 分。

（三）存在的问题

档案管理存在不足之处，档案资料是项目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管理的原始依据，能直接反映农村低保项目的基本情况。

四、意见建议

梳理完善项目档案，提高档案管理水平。项目档案资料作为反映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记录载体，是衡量项目立项、实施、资金使用、管

理、效益的重要依据，也是项目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低保档案资料必须完整、准确、系统，并能够准确反映新增农村低保人员申请审批的全过程。

建议各乡镇（街道）民政办公室在以后的工作过程中，进一步提高档案管理意识，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强化档案基础管理工作，对以前的低保档案，要查缺补漏，对以后新增的低保档案，要将申请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资料规范整理，明确档案资料填制、归档内容、时效、装订等要求，对档案进行统一管理，规范档案审查程序，确保档案的完整性、严谨性和归档的及时性，为后续的审计、检查提供完整、规范。

2022年淄川区社区运转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社区是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社区担负着一个社会区域的生活性管理工作。建立科学规范社区运转经费制度体系，对于充分调动社区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社区创新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强化城市社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切实解决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努力把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成为服务凝聚群众、引领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推动城市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根据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村级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淄办发[2017]49号），充分调动和发挥城市社区党组织和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统筹资源、统筹能力、强化引领、凝聚力量，落实社区运转经费、社区工作者经费两项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实施社区运转经费制度，主要用于强化城市社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切实解决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努力把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成为服务凝聚群众、引领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推动城市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三）项目实施情况

1、资金落实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发放社区运转经费1739.3万元，实际拨付资金与预算基本相符，项目资金全部到位。截至2022年12月，专项资金实际使用1739.3万元，项目支出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2、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制度，财务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

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落实了社区运转经费责任体系，明确了专人负责，设置了合理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评价指标基本予以量化，且权重分配合理。为确保社区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依法治理，以服务社区群众，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推进社区减负增效、完善社区治理结构、创新社区治理机制、强化社区服务功能为重点，着力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社区治理服务新格局。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p>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p> <p>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p>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单位有

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项目单位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三是实地察看项目进展情况并进行了实地拍照。通过以上方式全面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为提出评价结论提供了依据。资金覆盖率和项目覆盖率符合年度预算布置要求。2022年资金到位率100%，项目总投资1739.3万元，实际支出1739.3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12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4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4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资金落实 (8分)	资金到位率(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到位及时率(4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过程 (30分)	业务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	3

				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质量可控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财务管理（2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7
		财务监控有效性（8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产出（30分）	项目产出（30分）	实际完成率（7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7
		完成及时率（7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 [(计划完成时间 - 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100%。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7
		质量达标率（8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8
		成本节约率（8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8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经济效益（4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4
		社会效益（3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3
		生态效益（3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3

	可持续影响 (4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政策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6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为 41 个城市社区发放社区运转经费,强化城市社区服务功能和政治功能,把社区建设成为服务凝聚群众、引领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推动社会发展的幸福美丽家园。产出指标为社区运转经费按时发放。项目纳入政府管理,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及时,用款程序规范,符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年目标已完成。

五、评价结论

社区是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社区担负着一个社会区域的生活性管理工作。建立科学规范社区运转经费制度体系,对于充分调动社区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社区创新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各项指标的认真评价和综合评审,综合得分 100 分,社区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等次为“优秀”。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社区工作力量偏弱。近年来,社区工作内容不断拓展,工作任务日益繁重,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但现有的工作力量及保障机制与承担的工作任务不相适应。

(二) 建议

进一步配齐配强社区力量,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通过招聘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渠道,完善队伍进出制度,不断充实社区力量。社区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大量具体事务都要靠基层来落实,要切实加强基层力量,要争取各级政府的支持,及时充实工作人员,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培训,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争取全社会对社区工作的理解和支持。